

107年8月14日其他專門營造業從事油輪俾葉及冷卻水門查修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案例

核備文號:1071055518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溺斃

三、媒介物：水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7年8月14日2時許，黃00、陳00及楊00等人於臺中港西5碼頭從事油輪俾葉和冷卻水門查修作業，約5時50分要收工時，陳00拉黃00的輸氣管發現已無法拉緊，將輸氣管自水裡收回後，發現黃00使用之二級呼吸調節器已與輸氣管脫落，陳00和楊00下水找尋黃00，楊00於船底冷卻水門附近發現黃00已溺水，經送醫院急救，於當日7時57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黃00於水下作業時，因二級呼吸調節器與供氣之輸氣管連結處鬆脫，造成黃00溺水後窒息，致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動作：水下船底作業具高危害性，潛水人員未配置連絡通訊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未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未訂定水下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5）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且未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勞工從事水下作業，應視作業危害性，使勞工配置必要之呼吸用具、潛水、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6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

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 (八)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九) 各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勞工保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